关于规范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

文价费发[2017]4号

威海市文登区殡仪馆:

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(2015)》、山东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、 民政厅《转发<国家发改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 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鲁价费发〔2012〕149号) 和威海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殡葬服务收 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威价发〔2017〕48号)等文件规定,结 合我区实际,现将我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殡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

殡葬服务项目分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和延伸服务项目。基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(含抬尸、消毒)、存放(含冷藏)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,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。基本服务项目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,收入纳入财政预算,严格执行"收支两条线"规定。延伸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整容、遗体防腐、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等,延伸服务项目及丧葬用品均实行市场调节价,由殡仪馆根据成本及市场需求情况自主制定。

二、规范收费行为

殡仪馆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举报电话等内容,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各收费项目要坚持丧属自愿原则,签订服务协议,方可收费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、财政局、民政局文价费发 [2016] 6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文登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表

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威海市文登区民政局 2017年7月27日

附件:

文登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表

<u> </u>	
收费标准	备注
20公里内,100元/具	
,每超过1公里加收3	
元。按往返里程计	
算。	
50	
40	
5	
144	7岁以下儿童
	减半
600	
60	
	20公里内,100元/具,每超过1公里加收3元。按往返里程计算。 50 40 5